

关于认定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小型企业的证明

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5月26日，地址位于南宁市金凯路30号天健领航大厦A座二十四层2410号，是在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进行工商营业注册的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第四条第三款规定的划分标准，认定广西联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本证明依据申请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开具。申请人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。如提供的材料不实或存在影响本证明客观性及准确性的错误的，我局有权予以撤销。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。

此证明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。

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
2021年12月31日